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辛万社、马玉祥、王正伟、代钢出席本次会议，王建勋监事因出差委托辛万社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关联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根据 2016 年第三季度运营情况做出的，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

2.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0月27日